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每一托育人員： (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收托人數計算如附表。 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第一項兒童人數以該住所或居所實際受照顧兒童之人數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	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每一托育人員： (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三)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四)夜間托育二歲以上二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二人。 (五)夜間托育未滿二歲一人及二歲以上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一人。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五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至五目改以附表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有關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五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考量目前居家托育人員年齡偏高齡現象，為鼓勵育齡婦女投入居家托育服務，並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公告兒童發展連續圖，三歲以上兒童成長階段已具有基本表達能力及完成簡易動作處理能力，能減輕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工作者之照顧心力，爰將子女年齡下修為未滿三歲，至三親等內兒童仍維持現行未滿五歲之規定。另未收取托育費用兒童之年齡規定，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社家支字第一0九0九0一0一六號函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採計至未滿十二歲。 二、有關第二項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

	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	數之計算，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採計範圍，不包含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 三、倘到宅服務者未將自己子女帶至家長指定處所，自應無需列計自己子女之規定，爰增加第三項文字，俾利降低爭議。
第八條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二、保母<u>或托育</u>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 第一項文件未備齊者，	第八條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二、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 第一項文件未備齊者，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因應立法院審查行政院一百十年度預算案其他決議事項，為推動性別平等，改善性別刻板印象，規劃一百十一年起將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更名為「托育人員」，為兼顧已領取保母技術士證者之權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落實掌握托育人員收托狀況，爰將兒童收托方式與時間異動，予以納入規範。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次數。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	一、因應近年居家托育人員兒虐事件檢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落實掌握與檢核托育人員托育環境與照顧情形，爰針對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頻率提高至二次。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俾利確實掌握托育樣態。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爰予刪除。

	條規定。 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第十八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第十八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本法四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人員，並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命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疑涉兒童保護案件及侵害兒童之相關規定，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命其暫停新收托兒童之相關機制。 三、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對托育人員具有一定程度影響，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涉兒童保護案件及侵害兒童之相關規定，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

		命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相關機制，併提供地方政府裁量空間。
第二十條之一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處所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除第二十條之二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指定處所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之一條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指定地點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處所，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除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指定處所環境設備，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相關規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其人員管理準用到宅托育規定，處所環境設備準用在宅托育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採勞動部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函文建議，基於保母人員職類名稱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已調整為「托育人員」，為維護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之就業權益，明定修正條文第八條施行日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
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收托方式</th><th rowspan="2">已收托兒童人數</th><th colspan="3">可再收托兒童人數</th></tr>
<tr><th>全日托育</th><th>夜間托育</th><th>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th></tr>
<tr><td rowspan="7">全日托育</td><td rowspan="4">一名未滿二歲</td><td>一名</td><td>0</td><td>0</td></tr>
<tr><td>0</td><td>一名</td><td>0</td></tr>
<tr><td>0</td><td>0</td><td>二名二歲以上</td></tr>
<tr><td>0</td><td>0</td><td>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td></tr>
<tr><td rowspan="3">一名二歲以上</td><td>一名</td><td>0</td><td>0</td></tr>
<tr><td>0</td><td>一名</td><td>0</td></tr>
<tr><td>0</td><td>0</td><td>二名</td></tr>
<tr><td rowspan="9">夜間托育</td><td rowspan="5">一名未滿二歲</td><td>0</td><td>0</td><td>二名二歲以上</td></tr>
<tr><td>0</td><td>0</td><td>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td></tr>
<tr><td>一名</td><td>0</td><td>0</td></tr>
<tr><td>0</td><td>一名未滿二歲</td><td>0</td></tr>
<tr><td>0</td><td>一名二歲以上</td><td>一名</td></tr>
<tr><td rowspan="4">一名二歲以上</td><td>0</td><td>0</td><td>二名</td></tr>
<tr><td>一名</td><td>0</td><td>0</td></tr>
<tr><td>0</td><td>一名未滿二歲</td><td>一名</td></tr>
<tr><td>0</td><td>一名二歲以上</td><td>二名</td></tr>
</table>
</td>
<td></td>
<td>一、本附表新增。
二、本附表配合第七條條文內容修正收托人數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解讀各收托樣態可再收托兒童人數。</td>
</tr>
</table>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二名
夜間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二名

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育有子女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二名(未滿二歲至多一名)
二名未滿二歲（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0	0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	0	一名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0	0	二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名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名額）	0	0	0

備註：

一、附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兒童年齡及人數，以其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

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二、項次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單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及年齡(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三、項次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聯合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四、項次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子女人數及年齡(第一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二大欄)。		